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52號

原告 王經緯

被告 施雯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1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謝 昱

法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